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6-113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关于提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威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威先生目前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威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